

財團法人漢儒文化教育基金會

中華民國109年度工作計畫

一、計畫依據：依據本會捐助章程第二條

二、計畫目標：落實本會獎助弱勢學生、鼓勵青年學生志願服務、參與公益活動及推廣社會教育與終身學習之設立宗旨。

三、計畫內容：

工作項目	計畫內容	經費預算	執行期間		預期成果	備註
		(單位：新臺幣元)	起	迄		
協助國小(中)弱勢學童就學	捐助偏鄉國小(中)弱勢學童學費、學用品、閱讀資源與社團補助等。(每學期各辦理1次，共2次)	1,500,000	109 1. 1.	109 12. 31.	服務8,000餘人次	
協助高中以上弱勢學生就學	設置漢儒獎(助)學金。(每學期各辦理1次，共2次)	3,000,000	109 1. 1.	109 12. 31.	服務200餘人次	
辦理弱勢學生課輔活動	捐助偏鄉地區學校或公益團體開辦弱勢學童課輔活動。(每學期各辦理1次，共2次)	1,000,000	109 1. 1.	109 12. 31.	服務800餘人次	
辦理攜手助學計畫	提供優秀弱勢中(小)學生獎(助)學金。(每人每月補助1,000元，共1年。)	500,000	109 1. 1.	109 12. 31.	服務100餘人次	
辦理弱勢學童文康活動	與大學及公益社團合作，提供弱勢學童寒、暑假育樂及課輔活動。(寒、暑假各舉辦1次，共2次)	2,500,000	109 1. 1.	109 12. 31.	服務3萬餘人次	
辦理終身學習活動	舉辦經典講座活動。	200,000	109 1. 1.	109 12. 31.	服務800餘人次	
製播公益廣播節目	分於教育、正聲廣播電台製播青年學子與銀髮族公益廣播節目。	600,000	109 1. 1.	109 12. 31.		
辦理深入社區關懷公益活動	捐助公益團體辦理深入社區關懷公益活動。	2,000,000	109 1. 1.	109 12. 31.	服務2萬餘人次	
其他公益捐贈	捐助弱勢團體舉辦公益活動。	600,000	109 1. 1.	109 12. 31.	服務6萬餘人次	
執行業務工作相關費用		6,100,000	109 1. 1.	109 12. 31.		
總計		18,000,000				

製表人：



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董事長：



填表說明：應於計畫目標說明年度計畫之整體預期效益，並得於備註欄位，補充說明各工作項目之預期效益。